



2010/05/05 PM 01:31

To pi@legco.gov.hk

cc

Subject 有關最低工資立法

致立法會最低工資草案委員會：

我是一名就讀北角寶馬山蘇浙公學的中三學生，我就最低工資立法有以下意見：

1) 現時有人提出最低工資定在\$24，可是還有一些人不太滿意，而是應該定在

\$33。我個人認為\$33對於一些老闆避免會過高而無力僱用僱員，所以我覺得

倒不如拿一個中位數\$28令雙方都可以拿一個平行。

2) 而對一些殘障人士只有大約\$19，我覺得對他們不太公平。我覺得政府應該對

一些僱用殘障人士的機構作一些資助。這樣一方面機構不用因他們需要多付

金錢而煩惱，另一方面，殘障人士也可以有更多的工作經驗，而且他們也不

用為他們的生活而擔憂。

希望各位能慎重考慮一下我的意見，令香港每一位人士都能夠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，這樣他們的生活從而得到改善。

劉爾蔓

北角寶馬山蘇浙公學的中三學生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